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504603690 號

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附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部 長 李世光

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能源用戶辦理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表（附件）一式二份。
- 二、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其負責人簽章之技師執業執照或能管員合格證書影本。
- 三、技師或能管員係能源用戶自置者，檢附其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係委託設置者，檢附委託文件正本或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其負責人簽章之委託文件影本。
- 四、最近一期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 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能源用戶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之人員有異動時，應自異動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附件規定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第 八 條 技師或能管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七條規定，退訓、撤銷合格證書或調訓結業證明。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五條通知調訓，連續二次未取得結業證明。但因正當理由申請延訓，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執行第四條規定業務，申報不實資料，經查屬實。
- 四、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
- 五、有異動情形，而能源用戶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異動登記，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該能源用戶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能源用戶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經廢止後，致未達第三條規定應自置或委託技師或能管員之人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能源用戶限期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技師或能管員之設置登記。

能源用戶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經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後，該能源用戶不得再以該人員申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異動登記表

※請能源用戶填寫相框內容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登記編號：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塗銷及新設置登記)		能源用戶名稱	能源用戶編號
電費單地址 (通訊地址)			能源用戶電話	負責人
用電地址			電費單抬頭	電號
使用能源	()年度：用電契約容量_____瓩、燃料油實際用量_____公秉、煤炭實際用量_____公噸；天然氣實際用量_____立方公尺			
設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技師(填寫 1.~13.)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能管員(填寫 1.~7.、13.~1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技師(填寫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能管員(填寫 1.~7.、14.)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性別
5. 通訊地址			6. 電子郵件	7. 行動電話
8. 執業執照 第_____號	9. 執業機構名稱 字_____號	10. 執業機構所在地		
11. 技師科別/ 證書字號	科_____字第_____號		12.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	
13. 職稱	14. 合格證書字號			
塗銷登記	1. 姓名	2. 塗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原因)	
公司名稱：	(圖記)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註 1：請 貴公司依註 2 檢附以下資料，俾供審查： 一、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表(本表)一式二份。 二、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其負責人簽章之技師執業執照或能管員合格證書影本。 三、技師或能管員係能源用戶自置者，檢附其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係委託設置者，檢附委託文件正本或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其負責人簽章之委託文件影本。 四、最近一期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註 2：新設置登記者請檢附資料一至五；塗銷登記者請檢附資料一至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無誤，准予設置/異動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不全或有誤，請補送下列文件後重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能管員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人員之資格不符，應予退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